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0539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印製發放之「○○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廣告宣傳單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其內容載有：「 ……Q10 是存在於粒線體中的輔酵素，……主要的機能是參與粒線體產生能量的過程，活化保護人體的發電機粒線體，讓細胞產生更多能量與氧氣，強效抗氧化，消滅自由基，所以 Q10 對減緩細胞老化、修復受損的膠原纖維有一定的效果，因此 Q10 也稱為『肌膚動力原』。……當人體缺乏 Q10 時會導致細胞老化、代謝變差，讓肌膚老化、皺紋增生、失去光澤及黑色素沉積等問題，所以缺乏 Q10 的膚質就像少了一層防護網。……防護機制—保護細胞 結合維生素 E 成為有力的抗氧化劑對細胞形成保護膜，減少自由基產生……穩定性—增進皮膚健康 藉由液態的高流動性增加細胞之間的聯結，增進皮膚和血球的健康……Q10 能對抗 UVB 對於肌膚的傷害，幫助膠原蛋白不易流失，對於身體機能的運作也是有最佳的助益，除此之外，對抗所有因自由基所造成肌膚與身體傷害的重要維生素……。」等文詞，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

具有爭廣告所稱之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；案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12月19日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映，經該署以103年12月26日FDA企字第1030055108

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104年1月16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以104年3月1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430539600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4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4年4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104年3月1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430539600號裁處書係於104年3月20日送

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裁處書說明五之（四）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機關；準此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限末日原為104年4月19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即104年4月20日代之。然訴願人於10

4年4月22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及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